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作提供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 聯合公佈

### 完成認購新股及 可轉換債券 及 更換行政總裁

茲提述該聯合公佈、該通函及該公佈。

####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及要約人的董事欣然宣佈，各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實現。於完成時，本公司收取認購人以現金支付的合計金額為52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作為認購人的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之代價。緊隨完成之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認購人合共擁有9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63.92%。

於紫光科技完成之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後但於兌換任何可轉換債券之前)之50.17%。於全部兌換可轉換債券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1,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60.27%(假設並無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且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更換行政總裁

夏源先生已獲委任自紫光科技完成時起替代梁暢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梁暢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同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梁暢先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並應於要約完成時辭任。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緊隨紫光科技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將向全體股東（不包括除外股份之持有人）提呈。為免生疑問，要約將不會呈予：(i) 達廣或陳萍（就各自所持認購股份）；(ii) 畢先生（彼透過彼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所持 45,746,000 股股份）；及 (iii) Mind Seekers（其所持 44,121,168 股股份）。

## 寄發綜合文件

依照執行人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註釋 2 發出的同意，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將為紫光科技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以較早者為準）。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就寄發綜合文件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 (i)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發佈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要約(「該聯合公佈」)；(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委任董事(「該通函」)；及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認購事項

誠如該聯合公佈及該通函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畢先生、本公司及要約人訂立紫光科技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73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0.17%；及(ii)認購本金總額為148,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轉換為3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0.27%。

誠如該聯合公佈及該通函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達廣訂立達廣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達廣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87%。

誠如該聯合公佈及該通函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陳萍訂立陳氏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陳萍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87%。

董事會及要約人的董事欣然宣佈，各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實現。於完成後，本公司收取認購人就彼等的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以現金作為代價支付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520,000,000港元。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認購人合共於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3.92%。

於紫光科技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7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但未轉換任何可轉換債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0.17%。於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60.27%（假設並無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且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有關認購股份的禁售承諾

要約人、達廣及陳萍均已根據彼等各自的認購協議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彼等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認購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或代名人(如適用)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

- (a) 於完成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發售、質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售股權或出售合約、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權利或認股權證、貸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認購股份；或
- (b) 達成掉期或其他安排而達致(i)上文(a)段所述的相同經濟後果或(ii)轉讓認購股份的任何經濟利益或擁有權予另一方的效果，藉以對沖彼等於認購股份中之經濟或實益擁有權或持股。

達廣及陳萍各自己根據達廣不可撤銷承諾及陳氏不可撤銷承諾分別向要約人作出進一步承諾，未經要約人事先同意，彼等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認購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或代名人(如適用)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

- (a) 於完成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發售、質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售股權或出售合約、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權利或認股權證、貸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認購股份；或
- (b) 達成掉期或其他安排而達致(i)上文(a)段所述的相同經濟後果或(ii)轉讓認購股份的任何經濟利益或擁有權予另一方的效果，藉以對沖彼等於認購股份中之經濟或實益擁有權或持股。

## 更換行政總裁

夏源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替代梁暢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夏源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夏源先生，35歲，現為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其現任職務之前，夏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任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任總裁助理。於加入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前，夏源先生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先後任銷售工程師及銷售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夏源先生為華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6))。夏源先生在策略性規劃、營銷及資本經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夏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浙江大學傳播研究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取得Bournemouth University營銷傳播學碩士學位，之前則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國際關係學院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夏源先生現為上海市青聯委員。

夏源先生已就其獲委任(i)於自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三年之初步年期任執行董事，及(ii)於自紫光科技完成時(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計三年之初步年期任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兩項委任均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經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情況)須根據公司細則及按上市規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於夏源先生任期內毋須向其支付任何薪酬，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根據夏源先生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不時考核應付夏源先生的薪酬及作出調整。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夏源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聯繫，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夏源先生已確認，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梁暢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同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梁暢先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並應於要約完成時辭任。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其不再擔任行政總裁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紫光科技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將向全體股東(不包括除外股份之持有人)提呈。為免生疑問，要約將不會呈予：(i)達廣或陳萍(就各自所持認購股份)；(ii)畢先生(彼透過彼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所持45,746,000股股份)；及(iii) Mind Seekers(其所持44,121,168股股份)。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及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轉換股份除外))；及(iii)緊隨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於根據要約收購接納股份後(假設股本並無變動(轉換股份除外)且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的股權架構：

	(i)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ii) 緊隨完成及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轉換股份除外))(附註5)		(iii) 緊隨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於根據要約收購接納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轉換股份除外)且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ind Seekers (附註1)	220,605,840	15.16%	220,605,840	12.09%	44,121,168	2.42%
畢先生 (附註2)	45,746,000	3.14%	45,746,000	2.51%	45,746,000	2.51%
畢天慶先生 (附註3)	1,050,000	0.07%	1,050,000	0.06%	–	–
梁暢先生	2,252,280	0.15%	2,252,280	0.12%	–	–
梁權先生	4,536,520	0.31%	4,536,520	0.25%	–	–
<b>認購人</b>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730,000,000	50.17%	1,100,000,000	60.27%	1,284,323,472	70.37%
達廣 (附註4)	100,000,000	6.87%	100,000,000	5.48%	100,000,000	5.48%
陳萍 (附註4)	100,000,000	6.87%	100,000,000	5.48%	100,000,000	5.48%
現有公眾股東	250,809,360	17.26%	250,809,360	13.74%	250,809,360	13.74%
<b>總計</b>	<b>1,455,000,000</b>	<b>100.00%</b>	<b>1,825,000,000</b>	<b>100.00%</b>	<b>1,825,000,000</b>	<b>100.00%</b>

附註：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Mind Seeker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畢天慶先生、畢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50%、20%、20% 及 10%。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畢先生為 39,525,2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彼為 Sun East Group Limited (持有 3,796,000 股股份) 50% 已發行股份及 Sum Win Management Corp. (持有 2,424,800 股股份) 100% 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 45,74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畢天慶先生為1,05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彼為Mind Seekers 5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221,655,8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完成後，達廣及陳萍被視為公眾股東。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0.98%由公眾持有。於完成及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約24.70%將由公眾持有。
5. 列示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任何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均受本公司緊隨轉換後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所限制。

## 寄發綜合文件

依照執行人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發出的同意，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將為紫光科技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以較早者為準)。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就寄發綜合文件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趙偉國

承董事會命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天富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畢天富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趙偉國先生及張亞東先生為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達廣及陳萍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達廣及陳萍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趙偉國先生、李艷和先生、李中祥先生、趙燕來先生、李義先生、張亞東先生及曹遠剛先生為紫光集團董事。紫光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達廣及陳萍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達廣及陳萍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吳新先生為達廣唯一董事。

達廣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陳萍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要約人及陳萍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陳萍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達廣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要約人及達廣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